

地籍圖

金登騰字第003332號
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測段222-1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：王登緯

中 華 民 國 111年04月26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楊馥瑜核發

比例尺：1/500

地 區
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測段186-8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局長：王登緯

中 華 民 國 111年04月26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楊馥瑜核發

比例尺：1/500

地籍圖謄本

金登謄字第003332號
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測段186-7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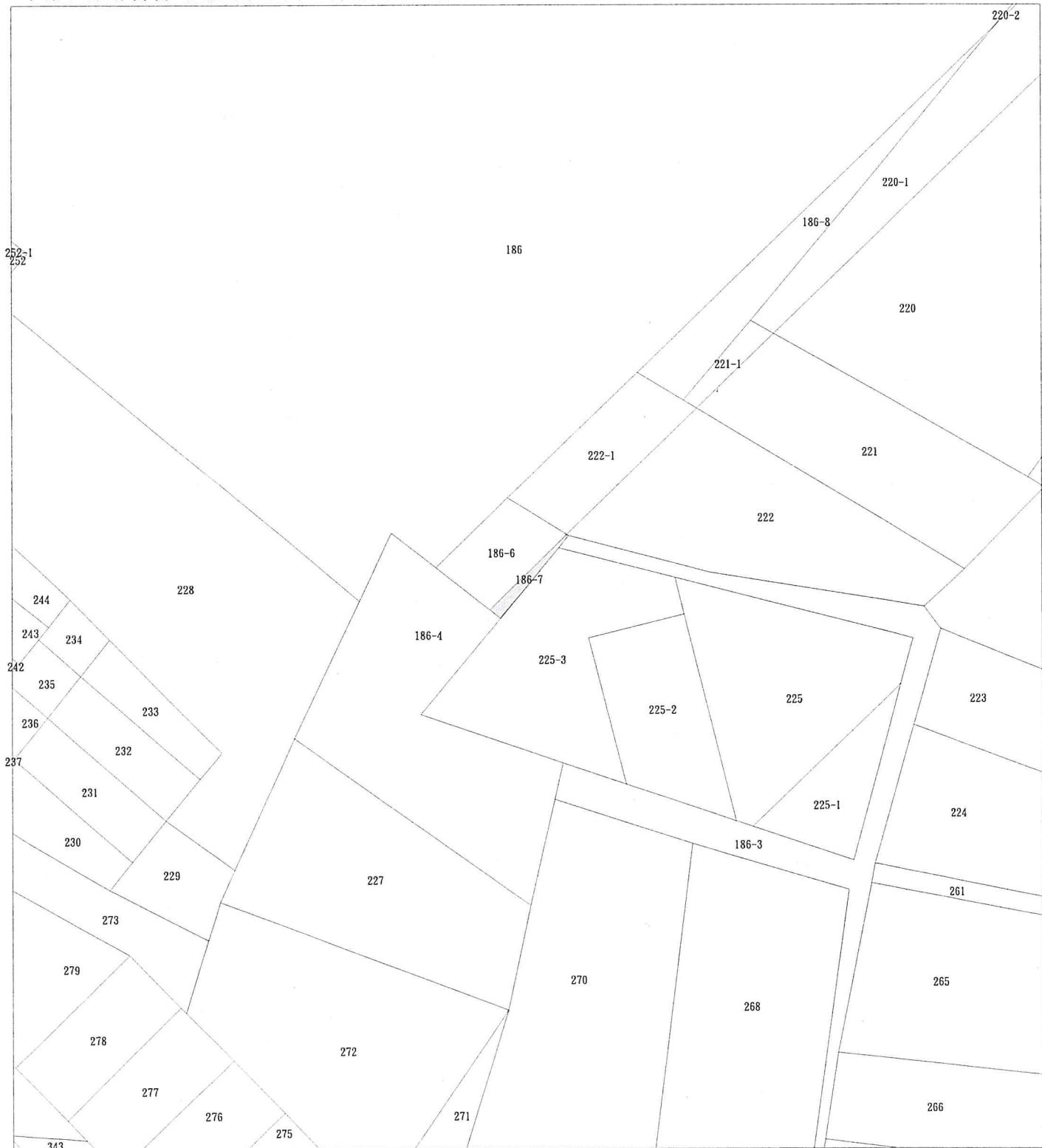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局長：王登緯

中華民國 111年04月26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楊馥瑜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地籍圖謄本

金登謄字第003332號
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測段186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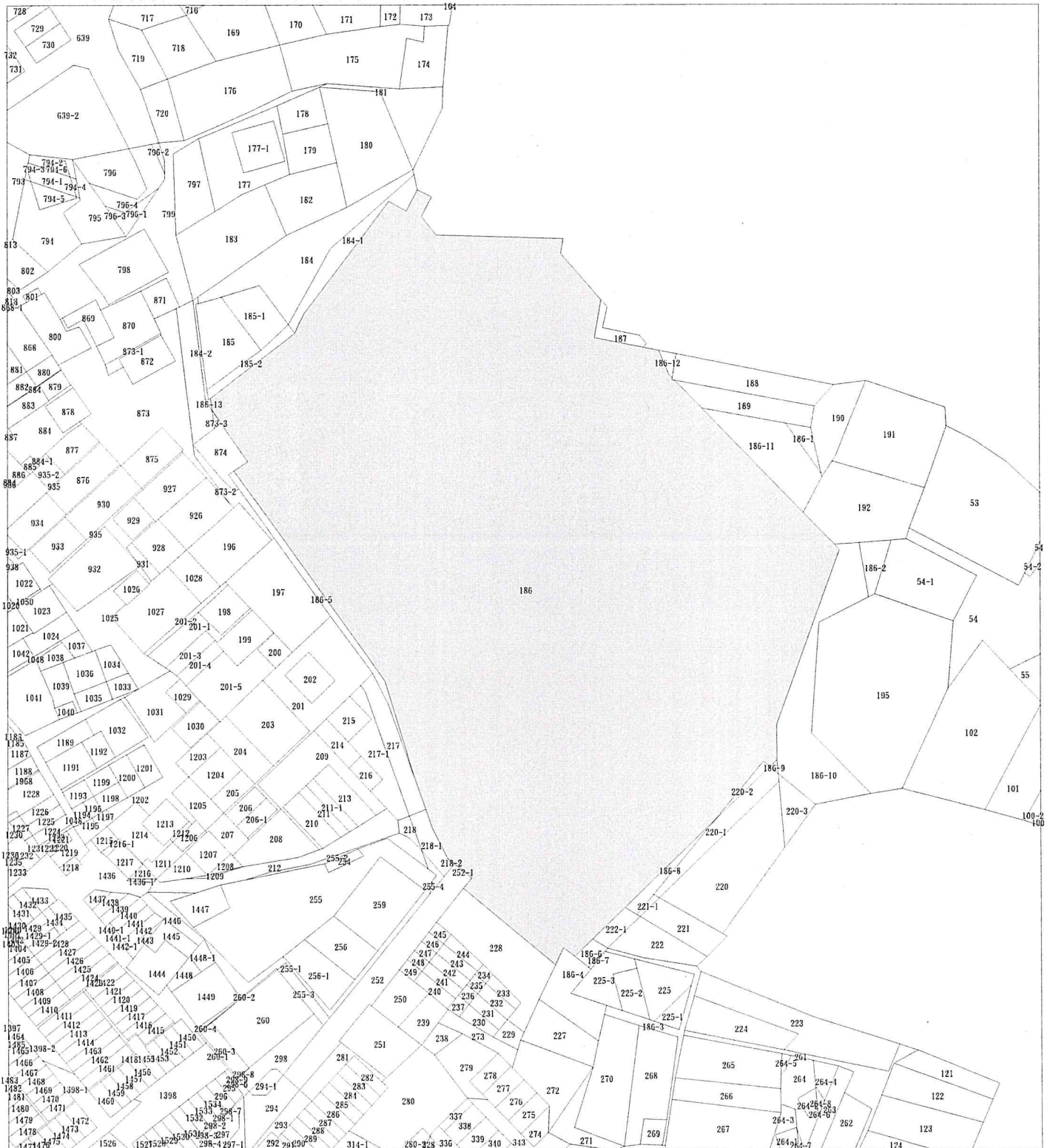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局長：王登緯

中華民國 111年04月26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楊馥瑜核發



比例尺：1/2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金沙鎮汶沙測段0186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1年04月26日16時43分

頁次:000001
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:王登緯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金登謄字第003332號

列印人員:楊馥瑜

資料管轄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謄本核發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5年12月02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面積:*34,164.83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6,703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16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因分割增加地號:186之1、186之2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:0186-0003地號、0186-0004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:186-5、186-6、186-7、186-8、1

86-9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:186-10、186-11、186-12地號

權狀註記事項:建築基地地號:汶沙段186、219地號。

因分割增加地號:186-13地號

合併自:汶沙段189-1、219、222-2地號。

重測前:汶沙段0186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55年05月07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--

所有權人:金門縣

統一編號:00009020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統一編號:371017500X

住址:(空白)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11年01月 *****434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3年07月 *****1.8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****34128分之33329*****

092年01月 *****1,475.4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****34128分之746*****

092年11月 *****459.5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****34128分之53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。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金沙鎮汶沙測段0186-0007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1年04月26日16時43分

頁次:000001
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:王登緯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金登謄字第003332號

列印人員:楊馥瑜

資料管轄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謄本核發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5年12月02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面積:*****7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6,696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186地號

重測前:汶沙段0186-0007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55年05月07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-

所有權人:金門縣

統一編號:00009020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統一編號:371017500X

住址:(空白)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11年01月 *****434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3年07月 *****1.8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。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金沙鎮汶沙測段0186-0008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1年04月26日16時43分

頁次:000001
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:王登緯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金登謄字第003332號

列印人員:楊馥瑜

資料管轄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謄本核發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5年12月02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面積:***105.53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6,696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186地號

重測前:汶沙段0186-0008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55年05月07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-

所有權人:金門縣

統一編號:00009020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統一編號:371017500X

住址:(空白)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11年01月 *****434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3年07月 *****1.8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。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金沙鎮汶沙測段0222-0001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1年04月26日16時43分

頁次:000001
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:王登緯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金登謄字第003332號

列印人員:楊馥瑜

資料管轄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謄本核發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5年12月02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面積:*****97.75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6,696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222地號

重測前:汶沙段0222-000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4

登記日期: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登記原因: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10年09月14日

所有權人:金門縣

統一編號:00009020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統一編號:77355401

住址:金門縣金沙鎮國中路61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11年01月 *****434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92年11月 *****1,465.7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。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